

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

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 2237 家单位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 业条件的通告

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，相关社会单位、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中有关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要求，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，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，持续提升“放管服”改革质效。按照部消防救援局的部署要求，我总队组织开展了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工作，截止 7 月 25 日，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采取系统平台核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，通过比对核查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取的消防技术服务企业注册信息，并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主动发现、延伸摸排，共发现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相关单位 2237 家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“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；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，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，

并对服务质量负责。”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单位，我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依法严肃查处。鼓励社会单位通过“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scxf.usensejn.com>）查询和择优选择消防技术服务机构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四川省 2237 家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“从业条件”
相关单位名单

